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9

《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劉琮愷先生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公民黨

代表
陳琬琛先生

列席秘書：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CMAB/C2/23、立法會 LS97/09-10、CB(2)122/10-11(01)、CB(2)250/10-11(01)至(03)及CB(2)302/10-11(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下稱"該命令")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10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議案。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於隨後一星期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3日

《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1 - 00062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8 - 001106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陳述意見 —— (a) 現有的405個區議會選區應合併成為大約100個較大的選區，並應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以取代目前的"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從而加強區議員的認受性；及 (b) 政府當局何時及如何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將會影響到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	
001107 - 001350	公民黨	陳述意見 —— (a) 區議會選區的劃界應嚴格以來屆區議會選舉擬採用的17 275人標準人口基數為基礎，以期縮窄各區議會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 (b)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應在公眾諮詢期間詳細說明其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的臨時建議的理據，以提高劃界工作的透明度；及 (c) 應在2011年來屆區議會選舉中一次過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001351 - 001616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闡述其有關透過比例代表制從較大選區選出區議員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7 - 00190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在2010年7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就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委員對標準人口基數的水平提出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建議透過把現有區議會選區合併的方式提升標準人口基數，以及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現時採用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是適當的安排，令個別區議員可與區內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掌握相關選區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行之有效，因此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應繼續採用；</p> <p>(b) 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會遵守相關的法定準則(包括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以及過往劃界工作中所沿用的既定工作原則。選管會會在公眾諮詢文件內解釋其就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的臨時建議所依據的基礎；及</p> <p>(c) 政府當局會另行提交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以便稍後進行討論。</p>	
001902 - 001929	主席	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0/10-11(01)至(02)及CB(2)302/10-11(01)號文件]。	
001930 - 0023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50/10-11(03)號文件]。	
002333 - 00264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是否有空間再進一步提前目前劃界工作的時間表，務求令選管會可在2011年3月初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區議會選區劃界最終建議的報告(下稱"選管會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製作選管會報告所需的時間，將視乎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數目而定；</p> <p>(b) 選管會須考慮所有申述，並顧及相關的法定準則和過往劃界工作中所沿用的既定工作原則。如有申述提出應在劃界工作中考慮個別地區的自然特徵，選舉事務處的職員或會到有關的特定地區進行實地視察；</p> <p>(c)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選管會報告必須載有所接獲的所有申述的撮要，以及選管會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p> <p>(d) 由於製作區議會選區分界地圖和擬備選管會報告需時，當局預期選管會將在2011年3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p>	
002649 - 0030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條文</u></p> <p>第1條</p>	
003040 - 003102	政府當局	第2條	
003103 - 003211	政府當局	第3條	
003212 - 00455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有必要檢討目前在着手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之前釐訂相關區議會新增民選議席數目的安排，以期縮窄各區議會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及</p> <p>(b) 較合理和公平的做法，是先根據標準人口基數劃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從而得出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然後才決定新增的民選議席總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增加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而提出的建議，是以各區在2011年的推算人口增長為基礎；</p> <p>(b) 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會顧及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法定規定；</p> <p>(c) 實際而言，基於社區和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難以避免；</p> <p>(d) 根據現行的法例條文，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規定的民選議席數目，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政府當局預期，由於容許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出現，若不訂明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選管會就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申述作出決定時，將會相當困難；及</p> <p>(e)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行之有效，應繼續採用。</p> <p>梁耀忠議員始終認為，應先根據標準人口基數及±25%的偏離幅度等準則劃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然後才決定新增的民選議席總數。</p> <p>主席認為，不論選區分界是在釐訂民選議席數目之前還是之後劃定，各區議會選區之間的人口一定會出現差距。他強調，應盡可能避免就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作出重大改動。</p>	
004552 - 004805	主席 政府當局	<p>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10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議案。</p> <p>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0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p>	